



広川町可燃垃圾回收方法

垃圾处理的规定

- ① 请购买本町指定的垃圾袋（右图），将可燃垃圾放入袋中
- ② 湿垃圾请充分晾干后放入袋中
- ③ 请把垃圾袋充分扎牢，防止垃圾从中溢出



- ④ 回收时间限于当日早上八点半前
- ⑤ 每周回收两次分别是（周一与周四）
- ⑥ 请不要把不可燃垃圾混入袋中
- ⑦ 不按照以上规定垃圾将不予以回收

湿垃圾

塑料制品

纸制品

布类制品

香烟

百元打火机

木屑

← 本町指定的垃圾袋



不可放入本町指定垃圾袋的物品

大型垃圾与不可燃垃圾

以下物品混入垃圾袋内将不予以回收



以下物品作为资源垃圾回收

